

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募款經費支用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辦法

105.11.17 105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委員會議訂定

105.11.22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.5.21 107 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宗旨：為培育化學領域人才，獎勵本系優秀大學部、碩士班與博士班學生從事學術研究，以提昇本系研究競爭力，特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募款經費支用學生獎學金作業辦法」（以下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接受之捐款以核撥獎學金予本系學生。
- 第三條 本經費來源為本系不定期對外募款所得，專款專用。
- 第四條 申請資格：限本系大學部、碩士班與博士班成績優秀之在籍學生。博士班在校內外從事專職工作，不得申領本獎學金。
- 第五條 申請時程：依系辦每年公告時間為準。
- 第六條 申請方式：申請者應填寫申請表(如附件，可逕向系辦承辦人索取)，在規定期限內連同下列申請文件送交系辦承辦人，逾期不受理。
(一)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(二)其他有助於審核之文件(如：國際期刊論文發表、國際會議論文發表等)。
(三)推薦信二封(碩博士生獎學金適用)。
- 第七條 補助名額：依當年度募款所得調整補助名額。
- 第八條 補助金額：依當年度募款所得按比例進行補助。
- 第九條 評選方式：由本系學術委員會進行審查評選。
- 第十條 募款所得經費遵照本校請款作業程序及相關法規申請動支及核銷。
- 第十一條 本系受理捐贈時，應以本校名義發給捐款人正式收據，並依相關致謝辦法答謝之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化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